嶺東科技大學111-2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 是否具備機車  | □是 □否 |
| 學 號  |   | 學 制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 |
| 班 級  | □研究所 □四技 系 年 班  |
| 聯絡電話  | 住家：（ ） 手機：  |
| 通訊地址  |   |
| 申請資格  | 111學期學業平均 分（須達60分以上）前學期操行成績 分  |
| 家庭情況 (請附佐證)  | □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 領取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之弱勢就學補助學生 □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概述：    |
| 專 長  | □網頁製作 □邀卡、海報設計 □英語會話流利 □中打1分鐘 字 □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） □其他  |
| 說 明  | 1.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弱勢助學計畫，協助弱勢學生求學，以具有弱勢身份者，優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 2.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、延修生、暑期（重）補修等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  |
| 應繳文件  | □ 申請表 □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□ 前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□ 父、母、學生3人的11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)。 □ 本人帳戶影印本（本校委請元大銀行代為轉帳助學金，若繳入他行帳戶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0元）  |
| 請服務學習單位填寫下方資料，謝謝！  |
| 服務學習 單 位  |   |
| 承辦人  |   | 單位主管  |   |

 課指組承辦人： 課指組組長： 學務長：

 備註：請於正式服務7日前，由服務學習單位簽辦後，將相關文件交至課指組，作為助學金發

 放依據，謝謝！

編號：